

在校生涉“两卡”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 1

涂某通、万某玲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涂某通，1998 年 8 月出生，系某大学在校学生。

万某玲，1998 年 9 月出生，作案时系某职业技术学校在校学生，案发时系某医院员工。

2018 年起，涂某通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取非法利益，长期收购银行卡提供给他人使用。2018 年，涂某通与万某玲通过兼职认识后，涂某通先后收购了万某玲的 3 套银行卡（含银行卡、U 盾/K 宝、身份证照片、手机卡），并让万某玲帮助其收购银行卡。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 月，万某玲为牟利，在明知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的情况下，以亲属开淘宝店需要用卡等理由，从 4 名同学处收购 8 套新注册的银行卡提供给涂某通，涂某通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经查，共有 21 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向万某玲出售的上述银行卡内转入人民币 207 万余元。

二、诉讼过程

2020 年 11 月 3 日，四川省江油市公安局以涂某通、万某玲

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同年12月3日，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涂某通、万某玲提起公诉。鉴于万某玲犯罪时系在校大学生，因找兼职误入歧途而收购、贩卖银行卡，主动认罪认罚，江油市人民检察院对其提出从轻处罚的量刑建议。涂某通在审查起诉阶段不认罪，也不供述银行卡销售去向、获利数额等情况。2020年12月31日，江油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涂某通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万某玲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涂某通、万某玲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教育治理

针对在校大学生违法收购、贩卖银行卡被用于网络犯罪的情况，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学校所在地检察院，向涉案学生所在高校制发检察建议，提示在校学生涉“两卡”违法犯罪风险。相关学校积极开展法治宣传，通过以案释法，加强对全校学生的教育引导。江油市人民检察院还会同本辖区内学校开展“断卡”宣传进校园活动，将包括本案在内的多个真实案例纳入宣讲；制作“断卡”普法小漫画进行推送宣传，着力提高在校学生学法懂法、遵法守法的意识。

四、典型意义

从近年来的办案情况看，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已经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实施诈骗、转移赃款的重要工

具。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出租、出售“两卡”违法犯罪活动，2020年10月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断卡”行动，以斩断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信息流和资金链。

工作中发现，部分在校学生由于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淡薄，已成为非法买卖“两卡”的重要群体之一。在利益诱惑面前，有的学生迷失方向，一步步陷入违法犯罪泥潭，从办卡、卖卡发展到组织收卡、贩卡，成为潜伏在校园中的“卡商”。本案被告人即是这样的“卡商”，他们不仅出售自己的银行卡，还在学校里招揽同学出售银行卡。这些银行卡经过层层周转，落入到诈骗人员等犯罪分子手中，用于流转非法资金，危害不容小觑。对于从“工具人”转变为“卡商”的在校学生，应当综合其犯罪事实、情节和认罪态度，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办案中发现的在校学生涉电信网络诈骗以及“两卡”犯罪风险点，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要加强以案释法，深入校园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特别是对于案件相对多发的学校，要共同研究加强教育管理的意见，提升在校学生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避免成为犯罪“工具人”。办案地和学校所在地检察机关要加强沟通衔接，及时通报情况，积极提供协助，共同推动做好社会治理工作。

案例 2

郭某凯、刘某学、耿某雲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一、基本案情

郭某凯，1997年10月出生，初中文化，无固定职业。

刘某学，1999年5月出生，系某学院在校学生。

耿某雲，2000年6月出生，高中文化，无固定职业。

2020年8月，刘某学办理休学手续后到河北省石家庄市打工，在网上看到收购手机卡的信息后，办理多张手机卡出售给郭某凯所在的贩卡团伙。后为尽快挣钱，刘某学主动加入该团伙成为“收卡人”。该团伙长期在北京、石家庄等地收购手机卡，贩卖给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团伙使用。经统计，郭某凯通过自己及其下线收购、贩卖手机卡3700张，获利人民币5.7万余元；刘某学收购、贩卖手机卡871张，获利人民币1.5万余元。

2020年8月23日，耿某雲在微信兼职群内看到郭某凯团伙发布的收购手机卡信息后，用自己身份证办理9张手机卡并按照郭某凯要求交给刘某学，由刘某学验卡、拍照后通过快递寄出，耿某雲获利人民币450元。其中一张手机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导致河北省井陘县一名被害人被骗人民币 35 万余元。

二、诉讼过程

2020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月 16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陘县公安局以郭某凯、刘某学、耿某雲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提请批准逮捕。井陘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批准逮捕郭某凯、刘某学，不批准逮捕耿某雲。2021 年 3 月 10 日，井陘县公安局对耿某雲终止侦查，进行训诫。同年 3 月 25 日，河北省通信管理局对耿某雲作出惩戒决定，2 年内停止新入网业务，各基础运营商只保留 1 个手机号码。

2020 年 12 月 15 日，井陘县公安局以郭某凯、刘某学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2021 年 1 月 12 日，井陘县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郭某凯、刘某学提起公诉。2021 年 3 月 16 日，井陘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郭某凯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刘某学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郭某凯、刘某学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教育治理

井陘县人民检察院及时向刘某学所在学校制发检察建议，提示校方加强学生网络法治教育、严格日常管理，积极推动形成预防网络犯罪检校合力。校方高度重视，根据检察建议内容，立即下发通知，要求各系部、任课教师、辅导员强化对学生（包括因休学、实习等原因暂时不在学校的学生）的监督管理，及时了解、

掌握学生动态；结合案例情况，完善思想政治、法律常识公共课程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警示教育；积极对接当地司法机关，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通过张贴海报、开展讲座、组织公开课等方式，推动法治教育走深走实。

四、典型意义

当前，手机卡是犯罪分子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要工具。随着网络实名制要求的落实，办理银行卡、注册网络账号等基本都需要绑定实名制手机卡。司法实践中，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往往非法收购他人手机卡来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绕过实名制监管要求，成为网络黑灰产业链条上的重要一环。对于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然收购、贩卖他人手机卡的“卡头”“卡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仅出售自己手机卡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需要同步进行信用惩戒，强化教育管理。

在深入推进“断卡”行动过程中，检察机关要会同相关部门综合运用好行政和刑事措施，加强行刑衔接，多管齐下，实现罚当其罪，发挥综合效应。对于涉案情节较轻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检察机关要督促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及时给予惩戒。既让违法者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受到警示教育；也向社会传递依法从严惩治涉“两卡”违法犯罪、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多发势头的立场，推动社会共治。

教育部门和大中专、高职院校，要加强对在校学生的关心、

关怀、关爱。对于休学和因各种原因未在校学生，密切与家长、学生、实习单位的沟通，详细了解休学原因、生活近况、工作实习情况等，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日常教育管理。

案例 3

吴某豪等 9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一、基本案情

吴某豪等 9 人，2000 年至 2001 年出生，分别系某高校或中专在校学生。

候某，1993 年出生，无固定职业。

杨某辉，1993 年出生，某网络公司员工。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候某、杨某辉伙同他人，通过在朋友圈发布付费交友的虚假信息，引诱被害人扫描二维码付款，并利用事先植入的“百倍跳转”软件，将实际扣款金额扩增至百倍，以此方式实施诈骗。为便于接收、转移赃款，杨某辉以人民币 600 元至 1000 元不等的价格，收购他人成套银行卡资料（含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号、手机号），用于注册微信商户号，并生成收款二维码，供诈骗团伙使用。其中，吴某豪等 9 人向杨某辉各出售一套银行卡资料。被害人扫描候某提供的二维码付款后，资金转入对应的微信商户号，并根据后台设置于次日凌晨自动转入该商户号绑定的吴某豪等人的银行账户内。

吴某豪等 9 人明知本人银行账户内转入资金系他人犯罪所

得，仍按照杨某辉的要求通过手机银行转入指定账户，转移诈骗资金分别为人民币 2.45 万元至 29.16 万元不等。

二、诉讼过程

2020 年 3 月 19 日、6 月 30 日，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上虞区分局分别以候某、杨某辉涉嫌诈骗罪，吴某豪等 9 人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移送起诉。同年 8 月 3 日，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候某、杨某辉，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吴某豪等 9 人提起公诉。2020 年 9 月 14 日，上虞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以诈骗罪判处候某、杨某辉有期徒刑七年四个月和六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和二万元；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吴某豪等 9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三年不等，均适用缓刑，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不等。各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教育治理

在办案过程中，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主动与涉案学生所在的外省学校加强联系，共同开展协同帮教等工作，通过了解学生在校表现材料、安排心理辅导老师谈心谈话等方式，对涉案学生行为危害、悔罪表现、能否继续接受教育等情况进行评估。同时，校方还制定罪错学生后续在校学习监督管理预案，并向当地教育部门汇报。最终，经三方反复沟通和教育部门同意后，所在学校对其中 7 名涉案学生保留学籍，上虞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出适用缓刑建议。目前，有 3 名涉案中专生顺利升为大专生。

上虞区人民检察院持续加强与校方跨省联系，通过微信公众号云分享“两卡”犯罪典型案例及“反诈”主题宣传视频等素材。同时，面向本地多所大学、高中近万名师生开展以防范“两卡”犯罪为主题的“开学第一课”宣讲活动，通过搭建检校协作平台，形成了“打击-协作-预防-宣传”于一体的社会综治型办案机制。

四、典型意义

从“断卡”行动情况看，犯罪分子大量收购银行卡、非银行支付账户等用于接收、转移赃款，绕过金融监管，导致诈骗资金迅速流转、拆解、混同，极大地增加了打击犯罪和追赃挽损的难度，社会危害巨大。对于非法出租、出售包括银行卡在内的“两卡”行为，检察机关要坚持源头打击、全链条惩治。既要依法打击涉“两卡”犯罪行为，又要深挖上下游犯罪线索，依法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团伙，努力铲除整个犯罪链条。

对于涉“两卡”违法犯罪的在校学生，检察机关要坚持惩治与挽救相结合，全面、准确评价起诉必要性，依法、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对于依法需要提起公诉，但被告人具有从犯、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等从宽情节的，可以提出轻缓的量刑建议。要注重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相关学校要加强沟通联系，根据涉案学生的犯罪情节、认罪悔罪态度、在校一贯表现等情况，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给予犯罪情节较轻的涉案学生以继续留校完成学业的机会。同时，加强思想工作和批评教育，使其真正认识错误，悔过自新，努力成为合格守法公民。

案例 4

许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不起诉案

一、基本案情

许某，2001 年 3 月出生，系某职业技术学院在校学生。

2020 年 6 月，许某高考后为寻找暑期兼职，联系朋友程某（另案处理）帮忙介绍工作，程某介绍许某办理银行卡出售给他人使用，每张卡价格人民币 100 元。许某按程某要求先自行办理了一张手机卡，后在程某带领下在 7 家银行各办理了 1 张银行卡，并将上述 7 张银行卡和手机卡交给程某，程某向许某转账人民币 200 元（另有人民币 500 元尚未实际支付）。交付银行卡后，程某告知许某银行卡系用于为他人转移赃款。许某为了赚钱，未采取补救措施。经查，上述 7 张银行卡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害人转入资金共计人民币 22 万余元。

二、诉讼过程

2020 年 10 月 12 日，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公安局以许某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移送起诉。肥东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到许某所在学校调取相关资料。当地教育部门积极配合，提供了许某的在校证明和日常表现。经工作了解，许某在

校期间表现良好，无其他前科劣迹。许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积极退赃，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2020年11月11日，肥东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许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收卡人程某因涉嫌其他犯罪事实被另案处理。

三、教育治理

结合本案办理，肥东县人民检察院到许某所在高中及相关学校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两卡”犯罪宣讲。通过检察官讲述典型案例、揭示犯罪手法，教育引导树立正确的金钱观、消费观，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当地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高度重视，积极提供宣讲平台，加强检校合作，共同将“保护学生权益、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落实到日常教学管理中。

四、典型意义

实践中，在校学生容易被贩卡团伙拉拢、利诱，成为犯罪“工具人”。这之中，有的由于不正确的消费观、价值观，为了金钱利益，非法开办、出售“两卡”；有的在寻找实习机会、社会兼职过程中，由于法治观念淡薄，被犯罪团伙所利用，步入犯罪陷阱；有的交友不慎、识人不明，在所谓“朋友”“老乡”的引诱、教唆下出租、出售“两卡”。

办理涉“两卡”案件，对涉案学生要以教育、挽救、惩戒、警示为主，努力实现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检察机关要加强与教育部门、相关学校的沟通联系，充分了解其学习情况、在校表现，是否具有帮教条件，综合评判起诉必要性。对于犯罪

情节轻微，认罪态度较好的，检察机关可以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会同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加强教育管理，帮助学生迷途知返、走上正途。

要坚持预防为先的理念，注重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坚持齐抓共管、群防群治。检察机关和教育部门、相关学校要共同深入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两卡”违法犯罪校园宣传活动，发挥案例的教育警示作用，防止在校学生成为犯罪“工具人”。

案例 5

郭某、张某诈骗不起诉案

一、基本案情

郭某，2000年6月出生，系某师范学校在校学生。

张某，2000年1月出生，系某师范学校在校学生。

赵某强、丁某、邵某飞、郭某立，1994年至2001年出生，均无固定职业。

2019年10月至12月，赵某强、丁某注册“古宝在线”“兴源在线”微信公众号，伙同邵某飞、郭某立，冒充古玩交易平台，以帮助被害人出售古董收藏品，需要缴纳“平台入驻费”“专家评估费”的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招募郭某、张某等人作为财务人员提供微信二维码收取诈骗资金。郭某、张某明知郭某立等人从事诈骗犯罪，仍然按照授意将微信昵称和头像改为与诈骗平台同名的“古宝在线”，骗取被害人信任并收取诈骗资金。郭某、张某收款后，立即将被害人拉黑，并通过微信、支付宝全额转账给郭某立，郭某立给予郭某、张某每笔转账10元到30元不等的提成。

经查，郭某、张某参与诈骗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6万余元和

5800 元。

二、诉讼过程

2020 年 1 月 15 日，江苏省太仓市公安局以赵某强、丁某、邵某飞、郭某立、郭某、张某等 6 人涉嫌诈骗罪提请批准逮捕。同年 1 月 22 日，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赵某强、丁某、邵某飞、郭某立等 4 人批准逮捕。鉴于郭某、张某系在校大学生，参与诈骗犯罪数额不大，获利较少，有自首情节，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主动联系二人所在的外省学校，开展社会危险性评估。综合二人的犯罪情节、悔罪态度，以及在校表现、校方帮教等因素，依法以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对其取保候审。考虑到郭某、张某二人生活、学习均在外省，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建议太仓市公安局与当地公安机关、社区及所在学校建立联系，采用远程视频、微信、电话等方式加强日常沟通，了解二人在取保候审期间的思想状况和行为表现，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2020 年 3 月 20 日，太仓市公安局以诈骗罪对赵某强等六人移送起诉。2020 年 6 月 20 日，太仓市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赵某强、丁某、邵某飞、郭某立等 4 人提起公诉。鉴于郭某、张某犯罪情节轻微，自首并认罪悔罪，在取保候审期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公安、司法机关办案，综合全案情况，依法作出相对不起诉的决定。2020 年 8 月 17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赵某强、丁某、邵某飞、郭某立等 4 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至三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至一万

元不等。各被告人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教育治理

针对本案反映出的在校大学生提供收款二维码参与诈骗犯罪的问题，太仓市人民检察院向涉案学生所在学校发出《风险提示函》，提醒学校加强学生兼职就业风险防范教育，提高学生辨别防范能力。该校以此案为契机，针对风险提示内容，通过开展主题班会、全校学生大会、家长座谈会等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太仓市人民检察院积极通过法治进课堂、模拟法庭等举措，在本地学校开展以案释法，提升在校学生的法律意识。郭某、张某被不起诉后，二人已顺利毕业走上工作岗位。

四、典型意义

检察机关在审查逮捕时，要贯彻“少捕慎押”理念，全面准确把握逮捕条件。对于学校和居住地不在本地的学生，要加强与所在学校联系，综合评估其犯罪行为、社会危害、一贯表现、认罪态度等因素，充分考虑所在学校、社区管理教育能力，从能够保障诉讼办案、有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角度出发，对于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可以依法不批准逮捕。

犯罪嫌疑人被取保候审后，检察机关要会同公安机关，保持与涉案学生所在学校、居住社区和家长的联系，跟踪了解学生日常表现。相关学校和学生家长要共同承担起监督管理职责，加强教育挽救，促使涉案学生真诚悔过，督促其遵守取保候审规定，确保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

教育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兼职就业的教育引导，规范学校内的兼职就业活动，及时提示风险，帮助学生提高辨别违法犯罪的能力，防止在兼职就业过程中落入违法犯罪“陷阱”。

北京市检察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

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1. 陈某等 7 人诈骗案（密云院办理）

——以“电话问诊”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2. 段某某等 8 人诈骗案（朝阳院办理）

——使用虚假“股指期权”APP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3. 曾某某等 10 人诈骗案（三分院、朝阳院办理）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 刘某某等 3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海淀院办理）

——利用境外信息通道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5. 房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东城院办理）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对在校大学生不起诉

6. 丘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顺义院办理）

——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洗白”电信网络诈骗赃款

7. 吴某某、陈某某等 21 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案（门头沟院办理）

——以“杀猪盘”方式跨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8. 胡某某等 22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大兴院办理）

——批量办卡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9. 练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丰台院办理）

——利用封装 APP 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10. 李某某、彭某某等 6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房山院办理）

——推广引流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案例 1:

陈某等 7 人诈骗案

——以“电话问诊”方式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4 月至 9 月间,陈某等 7 人通过电话联系的方式,虚构医学专家、医生、健康回访中心回访者等身份,向被害人进行“电话问诊”并推荐药品,取得被害人信任后,谎称秘方调理、特配药品能够治病,并可以通过医保报销,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12 万余元。

二、诉讼经过

2020 年 1 月 9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陈某等 7 人提起公诉。2021 年 2 月 4 日,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等 7 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至四年四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七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针对老年人群体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较为关注治疗疾病信息的特点,冒充医疗专家获得被害人信任,通过虚构秘方、药效等手段推荐“药品”,骗取被害人钱款。部分被害人因错误相信购买的“药品”具有治疗作用,不去正规医院接受治疗,导致贻误病情,造成了财产与健康的双重损害。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从严打击诈骗老年人财物的犯罪

分子，依法追诉在外省市作案的参与人员，同时积极促成陈某某等 7 人退赃退赔，为被害人挽回全部经济损失，彰显了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保护老年被害人的决心。

案例 2:

段某某等 8 人诈骗案

——使用虚假“股指期权”APP 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至 2019 年期间，段某某等 8 人冒充某证券公司的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即时聊天软件等联系被害人，以投资“股指期权”可获得高额收益为诱饵，诱骗被害人注册“确权宝”“互通信息宝”等手机 APP 进行“股指期权”交易，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80 余万元。

二、诉讼经过

2020 年 2 月 10 日、19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对许某某等 8 人提起公诉。2022 年 1 月 26 日、2 月 11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许某某等 8 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五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八名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使用虚假“股指期权”APP 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近年来，投资理财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多发高发，被害人被骗金额相对较大，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犯罪分子在联络过程中使用专业“脚本”和炒股术语，

骗取被害人信任，迷惑性更强，诈骗成功率更高。同时，犯罪分子在行骗过程中操纵 APP 后台数据，采用自买自卖、伪造大盘指数等手段，进一步掩盖其诈骗事实，造成被害人认为其钱款损失系“投资损失”，在多次投入资金后才意识到被骗。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秉持穿透式审查理念，透过“股指期权”交易的形式外观，准确认定诈骗犯罪的行为性质。同时，多次与侦查机关会商，通过对电子数据的鉴定，提取到诈骗“脚本”、员工业绩单、共谋内容等重要的定罪证据，有力驳斥了部分犯罪分子的辩解，取得了良好的办案效果。

案例 3:

曾某某等 10 人诈骗案

——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8 年 10 月间，曾某某等 10 人先后在菲律宾境内加入诈骗犯罪集团，在他人的组织指挥下，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对居留境外的中国公民进行语音呼叫，冒充中国驻外大使馆工作人员、公安民警和检察工作人员等身份，虚构被害人因个人信息泄露而涉嫌犯罪等事实，以协助司法机关核查资产为名，先后骗取多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2700 余万元。

二、诉讼经过

2020 年 3 月 1 日，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报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以诈骗罪对曾某某等 10 人提起公诉。202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

判决，被告人曾某某等 10 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十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针对在境外居留中国公民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制作诈骗“脚本”，利用被害人身处国外，遇到侵害难以第一时间向司法机关报案求助的特点实施犯罪，短时间内骗取被害人巨额钱款。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按照 2016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 条关于境外证据审查的相关规定，精准把握境外取证特点，在认真审查外方移交证据的同时，依法提取、固定大量关键电子证据，强化证据间相互印证关系，成功建立指控证明体系。与此同时，通过释法说理、宣讲政策、适度证据开示等举措，成功实现教育转化，全部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取得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 4:

刘某某等 3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利用境外短信通道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间，刘某某、邴某某、潘某某在北京市海淀区等地运营提供短信息群发服务的“信息营销平台”，明知他人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仍

为其提供跨境短信群发服务。三人为了规避监管，非法租用境外短信通道，使用繁体字、变体字、“火星文”、短网址作为短信内容，向境内外发送大量涉诈短信。

二、诉讼经过

2021年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刘某某、邴某某、潘某某提起公诉。2021年6月4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邴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潘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三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提供信息通道服务的帮信犯罪案件。犯罪分子在通知类短信号段中掺杂涉诈信息，对信息接收者的迷惑性显著增强，最终实现骗取被害人钱款的目的。检察机关采取“检察官+数据审查员”的办案模式，通过电子数据审查室分析海量电子数据，挖掘出犯罪嫌疑人的沟通联络情况、非法营收情况等关键信息。同时，积极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开展追赃挽损工作，促成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并退缴违法所得共计67万余元，彰显了检察机关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犯罪、全力追赃挽损的决心。

案例 5:

房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对在校大学生不起诉

一、基本案情

2020年7月至8月，房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牟取非法利益，将使用本人身份信息办理的5套银行卡（含银行卡、U盾/K宝、手机卡）交付给“收卡人”马某某，房某某获利人民币1000余元。经查，上述银行卡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2020年10月至11月，共有8名被害人向房某某出售的上述银行卡内转入人民币共计21万余元。

二、诉讼经过

2021年2月22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房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在校大学生出售手机卡、银行卡（以下简称“两卡”）牟利的帮信犯罪案件。房某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受到不法分子蛊惑，向其提供“两卡”，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的“工具人”。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坚持教育、挽救、惩戒、警示相结合，严格贯彻“少捕慎诉慎押”政策，多次走访学校并召开听证会，结合一贯表现、犯罪情节、认罪认罚等因素，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同时，向有关单位发送检察建议，助力在校大学生提升法治意识。在检察机关与学校的共同努力下，房某某已顺利完成学业，走向社会，充

分彰显了司法温度。在此基础上，检察机关深挖犯罪线索，依法追捕追诉本案上游“收卡人”马某某，马某某已被法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

案例 6:

丘某、刘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洗白”电信网络诈骗赃款

一、基本案情

2020年10月至11月间，丘某、刘某明知他人与其交易钱款系犯罪所得，多次从他人处以现金方式低价购买某虚拟货币，后在网上高价出售，通过使用本人银行账户收款的方式，将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所得赃款共计人民币13余万元转移并提现。

二、诉讼经过

2021年3月25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丘某、刘某提起公诉。2021年7月2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刘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被告人丘某提出上诉，2021年9月1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该案系一起利用虚拟货币交易“洗白”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赃款的犯罪案件。虚拟货币具有匿名性、去中心化等特征，随着资金监管的日趋严格，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为了逃避打击、隐匿赃款去向，开始利用虚假货币交易等方式“洗白”赃款，通过增加资金流转环节、拆解并混同资金、制造交易假象等方式，隐藏真实身份，阻碍司法机关追查。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逐级核查涉案虚拟货币账户交易金额及时间，锁定犯罪分子高频交易、拆分转移赃款等明显异常行为，有力指控证明犯罪，为斩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洗钱”产业链条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案例 7:

吴某某、陈某某等 21 人诈骗、组织他人偷越国境、偷越国境案

——以“杀猪盘”方式跨境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4 月至 8 月间，吴某某、陈某某等 21 人在越南加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在他人的组织指挥下，以“杀猪盘”方式针对境内中国公民实施诈骗。吴某某等人通过即时聊天工具，伪装成功人士身份，以发展男女朋友关系为名，利用虚拟网络平台诱骗被害人投资，在兑现初期小额投资回报诱骗被害人进行大额投资后，通过关闭平台并停止返款的方式骗取被害人钱款。经查，上述被告人以该方式先后骗取 30 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130 余万元。

另查明，2020 年 6 月至 7 月间，潘某某等人组织 10 余

人结伙从我国境内偷渡至越南。

二、诉讼经过

2021年4月7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检察院以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对吴某某等21人提起公诉。2021年9月28日，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吴某某、陈某某等21人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偷越国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至七年不等，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并处相应罚金。二十一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北京市首例以“杀猪盘”方式实施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杀猪盘”是指犯罪分子利用网络交友，诱导被害人在诈骗平台进行投资或赌博的诈骗方式。本案犯罪分子人数众多，组织严密、分工明确、手段成熟，按照塑造人设、套取信息、发展感情、了解需求、推荐投资、引诱投资、切断联系的“七步走”方式进行诈骗，形成了完整严密的诈骗流程，给全国各地多名被害人造成财产损失。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引导侦查机关追加认定2个罪名，自行补充侦查追加被害人5人，同时移送上游犯罪线索，实现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案例 8:

胡某某等 22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

——批量办卡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0年4月至5月，胡某某等人通过以公司名义申领、有偿使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方式，批量办理1000余张手机卡，上述手机卡后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涉诈金额共计人民币170余万元。

2020年8月至10月，胡某某等人违规获取办卡权限，以给工地务工人员等办理手机卡为名，编造人脸识别未通过等理由，在他人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次拍照采集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实名制手机卡，明知手机卡可能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予以出售谋利，涉诈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余万元。

二、诉讼经过

2021年5月20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胡某某等22人提起公诉。2021年8月27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胡某某等22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至四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被告人胡某某提出上诉，2021年11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涵盖“地推”开卡、贩卡人员的链条化帮信犯罪案件。近年来，涉“两卡”黑灰产业为电信网络诈骗犯

罪推波助澜，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屡打不绝的“帮凶”。本案的涉案人数众多、层级分明、分工明确，非法获取他人身份信息，办理实名制手机号码出售给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6个月内违规开卡5000余张，涉诈号码200余个，涉诈金额人民币1000余万元。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引导侦查机关着重就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涉诈数额认定等重点问题完善证据，一个月内即完成全部22人的审查起诉工作，追加认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事实，确保案件办理质效。对犯罪团伙成员分层处理，突出打击重点，除胡某某外的21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全案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均获得法院采纳。

案例 9:

练某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利用封装APP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1年1月至2月间，练某某明知他人进行网络犯罪活动，使用其封装软件账号，为“威尼斯人国际”等APP提供封装等技术支持，后上述APP被他人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先后骗取3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70余万元。

二、诉讼经过

2021年6月30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练某某提起公诉。2021年7月26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练某某犯帮助

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被告人练某某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利用封装 APP 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信犯罪案件。封装 APP 是指将网址、应用名、图标、启动图打包形成一个 APP 应用包，使网站以 APP 形式呈现。练某某按照“上家”要求封装多个虚假投资理财 APP，被电信网络诈骗分子用作犯罪工具，致使多名被害人被骗。检察机关与侦查机关密切配合，最终确认练某某封装的 APP 和导致被害人被骗的 APP 具有同一性，依法严惩为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输血供粮”的网络黑灰产犯罪。同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众揭示此类犯罪的新手段、新特点，有针对性提出防范建议，为构建“全民反诈”社会氛围贡献检察力量。

案例 10:

李某某、彭某某等 6 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推广引流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一、基本案情

2021年2月至5月间，李某某、彭某某与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勾结，明知其推广的通信帐号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组织潘某某等4人在某网络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兼职广告，向不特定人群推广关注该账号，致使多人被诈骗。李某某等人按照新增关注人数获得提成。

二、诉讼经过

2021年8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被告人李某某、彭某某等6人提起公诉。2021年11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李某某、彭某某等6人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至十一个月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六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三、典型意义

本案系一起通过推广引流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帮信犯罪案件，获评公安部打击电诈推广引流犯罪十大典型案例。近年来，随着网络短视频的流行，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手段随之翻新，犯罪分子通过广告等方式吸引不特定人群关注，完成“吸粉引流”任务，再由后端电信网络诈骗团伙实施诈骗行为。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及时引导侦查，有效固定电子数据，通过对电子数据的细致分析，建立起李某某等人引流行为与被引流人员直接、唯一的确定性联系，促使犯罪嫌疑人从不认罪转化为认罪认罚，对同类案件的办理具有参考意义。